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审议，同意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担保（含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担保、内保外贷等）额度。本项担保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8800 万元。

●本项担保无反担保。

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，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担保（含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担保、内保外贷等）额度。其中，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担保额度，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。上述数据以担保余额计算。

本项担保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，本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全资控股子公司

1、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52692 万元，公司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维科电池 100%的股权。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保税区西区 0212 地块 2 号标准厂房，法人代表：陈良琴，该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21428.11 万元，负债总额 67687.46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65759.66 万元，净资产 53740.65 万元，营业收入 118916.15 万元，净利润 1923.18 万元。

2、东莞市甬维科技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，公司间接持有 100%股权。注册地址：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富路 26-101 号，法人代表：王传宝，

该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1966.07 万元，负债总额 10430.73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10430.73 万元，净资产 1535.33 万元，营业收入 21189.81 万元，净利润-311.22 万元。

3、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26200 万元，公司间接持有 100% 股权。注册地址：东莞市横沥镇田坑村新城工业区兴华路 19 号，法人代表：陈良琴，该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9962.17 万元，负债总额 18543.81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18543.81 万元，净资产 11418.36 万元，营业收入 3696.07 万元，净利润-2863.29 万元。

4、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，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注册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9 号，法人代表：何承命，该公司主要从事实业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7614.19 万元，负债总额 0.16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0.16 万元，净资产 7614.03 万元，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 0.36 万元。

5、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注册地址：宁波保税区港西大道 3 号 1 幢-1 北侧厂房，法人代表：陈良琴，该公司从事动力电池模组的研发、制造及销售，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5141.74 万元，负债总额 2395.01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2048.15 万元，净资产 2746.74 万元，营业收入 3321.72 万元，净利润-7089.15 万元。

6、深圳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5500 万元，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，法人代表：杨东文，该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投资兴办实业、投资咨询及投资顾问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1405.11 万元，负债总额 7852.53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7852.53 万元，净资产 3552.58 万元，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-947.42 万元。

7、深圳维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，法人代表：杨东文，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、投资咨询及投资顾问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611.69 万元，负债总额 448.75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448.75 万元，净资产 162.94 万元，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-172.12 万元。

8、江西维科技术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19 号十一楼 1166 室，法人代表：杨东文，该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。截止 2018

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848.84 万元，负债总额 5.36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5.36 万元，净资产 2843.48 万元，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-16.52 万元。

9、东莞联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1471.53 万元港币，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注册地址：东莞市横沥镇新城工业区联志 1 号厂房 201 室，法人代表：陈良琴，该公司主要从事企业商务信息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企业投资咨询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0935.03 万元，负债总额 166.06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166.06 万元，净资产 10768.96 万元，营业收入 165.67 万元，净利润-161.84 万元。

10、东莞忠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431.989 万元，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注册地址：东莞市横沥镇新城工业区 1 栋 201 室，法人代表：陈良琴，该公司主要从事企业商务信息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企业投资咨询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6572.43 万元，负债总额 22.10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22.10 万元，净资产 6550.33 万元，营业收入 118.40 万元，净利润-70.24 万元。

11、宁波保税区维科新源动力电池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，公司间接持有 100% 股权。注册地址：宁波保税西区港西大道 27 号，法人代表：陈良琴，该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蓄电池及其材料、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注册资金未到位，尚未开始经营。

12、南昌维科电池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公司间接持有 100% 股权。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璜溪大道 19 号十一楼 1168 室，法人代表：陈良琴，该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注册资金未到位，尚未开始经营。

（二）非全资控股子公司

深圳一维山科技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 70% 股权。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 12 路迈瑞大厦 D 座 2A，法人代表：杨东文，该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304.87 万元，负债总额 69.66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69.66 万元，净资产 235.21 万元，营业收入 14.94 万元，净利润-264.79 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认为，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基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梅志成、冷军、阮殿波同意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作需要，在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，继续向各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538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8800 万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.00%和 42.05%。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- 3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

特此公告。

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